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受短线交易限制因素影响，使董事刘春兰女士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刘春兰女士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短线交易不能买卖股票期限届满后 15 个交易日内，其他承诺不变。

我们认为，刘春兰女士受短线交易限制因素影响，使其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导致最终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鉴于此，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六个月履行增持承诺。刘春兰女士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黑虎 王剑飞 刘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